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交易所 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 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 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 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 達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 (1) 重選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 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 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發行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6.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重選董事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 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 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 以其當時 不時之附屬公司（《公司 條例》／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定義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 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 權力 發、發行 處理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最後 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本通函付 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 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 無條件授權，以批准本公司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 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 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以其他面值發行之已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 收購 合併守則。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主席)

余毅昉女士 (副主席)

張東方女士 (行政總裁)

董義平先生 (科技總監)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趙賓先生 (MICHALSKI先生及 SODERSTROM先生

之替任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1座5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振雷 士

甘廷仲先生

許展堂先生

徐景輝先生

敬啟者：

(1) 重選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所需資料，建議之決議案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董義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振雷先生、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徐景輝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根據第86(3)條所委任董事除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膺選連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人士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彼此間有約定）。因此，張東方女士、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曹振雷先生、甘廷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個人履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的股份；(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999,532,686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不超過199,906,53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 根據組織章程細

董事會函件

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當日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給予股東的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委任表格，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大會開始時詳述投票的程序。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授予董事發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朝旺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個人履歷 其他資料如下：

張東方女士，50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維達擔任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張女士擁有豐富跨國商業機構 快速流動消費品行業的管理經驗。加入維達前，彼曾任職一家瑞士跨國集團之 亞地 副總裁，該集團主要從事生產 銷售香精 香料，用於香水、 妝品、食品、飲料以 家居產品。張女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擔任上述集團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其大中華之業務。張女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獲文科學士學位。彼更於一九九三年獲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頒發商業管理文憑。

根據服務 議，張女士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並直至其中一方提前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任期將予以續期。張女士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接 重選。截至二零一二年 二月三十 一日止財政年度，張女士之薪 為人民幣2,167,100元，乃根據其工作 職務而 定，經 考現行市況後，董事會已予以批准。張女士有權享有由董事會 薪 委員會決定的管理花紅。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二年 二月三十 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張女士派發花紅1,5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 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 的董事。彼之前 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 其附屬公司 任何其他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 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於最後 行日期，張女士於 認購6,933,000股股份之本公司 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 期貨條例》第XV部)。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 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S enska Cell losa Aktiebolaget(「SCA」)亞太 總裁一職(總部設於中國上海)。SODERSTROM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SCA，出任SCA業務戰略發展高級副總裁，負責管理資訊技術、收購、商務資訊 持續發展，有多年行政管理經驗。加入SCA前，彼曾任職Boliden(歐洲一家領先 屬公司)之業務市場總裁，負責銷售、市場推廣、制

定戰略、市場分析、企業傳播。彼亦曾於Scania、Forcenerg等多家公司擔任高級職位。SODERSTROM先生畢業於斯德哥爾摩大學經濟系，並在斯德哥爾摩經濟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委任函，SODERSTROM先生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其中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延續至本公司與SODERSTROM先生書面訂定的期限。SODERSTROM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接重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SODERSTROM先生之薪金為23,006港元，乃根據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工作、職務訂定，符合現行市況。SODERSTROM先生不會獲得任何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SODERSTROM先生於認購29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SODERSTROM先生持有8,000股SCA(本公司主要股東)股份，相當於SCA已發行股本0.001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ODERSTROM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曹振雷博士，54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博士為中國輕工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中國紙漿、紙業的研究、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曹博士亦擔任中國造紙學會秘書長以及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紙業商會的高級顧問。曹博士是山東華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曹博士取得華南理工大學學士學位，專長於紙漿、紙業，並取得中國輕工業科學研究院製紙碩士學位、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 學工程學士學位、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委任函，曹博士之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其中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延續至本公司與曹博士書面訂定的期限。曹博士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接重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曹士之薪金為207,000港元，乃根據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職務定，經考慮現行市況後，董事會已予以批准。曹士不會獲得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彼之前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i)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士於認購29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

甘廷仲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曾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開始其事業，目前為以澳洲悉尼為業務據點的特許會計師行Kam & Beadman的合夥人。彼於提供核數、稅務會計服務(包括上市公司法定審核、資訊系統審核、內部審核)等方面擁有多年經驗。甘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取得商業學士學位。甘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新南威爾斯註冊核數師、澳洲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核數師。甘先生亦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太平紳士。

根據委任函，甘先生之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其中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延續至本公司與甘先生書面訂定的期限。甘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接重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甘先生之薪金為276,000港元，乃根據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職務定，經考慮現行市況後，董事會已予以批准。甘先生不會獲得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彼之前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i)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甘先生於認購29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的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考慮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購回授權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彼等之是項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聯交所的買賣狀況近年時有波動，倘日後股份以低於本身價值之價格買賣，而本公司購回股份，則提高全面攤薄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視情況而定），對仍保留於本公司之投資的股東有利，而董事僅在相信進行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為999,532,68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倘行使購回授權至上限10%，則本公司購回99,953,268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公司條例》合法用作購回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董事預期僅會在認為行使該授權不會帶來有關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的規定，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個別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幅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藉此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釐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所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普通股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擁有 權益之股份 數量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	237,306,235 (註1)	23.74%
SCA Higiene Holding AB	216,431,897 (註2)	21.65%

註：

1. 該等股份以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其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朝旺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及李朝旺全部被視作於由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以SCA Higiene Holding AB的名義登記，其由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間接全資擁有，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為一家股份於斯德哥爾摩、倫敦、紐約(作為美國預託證券)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公司。根據《證券期貨條例》，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被視作於由SCA Higiene Holding AB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上述富安國際有限公司及SCA Higiene Holding AB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會按比例分別增至約26.38%及24.06%。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使公眾持股低於最低百分比25%之規定。

市價

截至最後，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13.86	11.72
五月	14.28	12.00
六月	13.00	11.26
七月	13.12	11.14
八月	13.76	11.76
九月	12.38	9.73
十月	11.28	10.30
十一月	12.38	10.60
十二月	10.92	10.06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1.38	10.36
二月	11.60	10.48
三月	11.24	10.30
四月(截至最後，行日期)	11.16	10.30

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茲通告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之本公司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董事薪；
4. 重新委聘核數師、授權董事釐定其薪；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發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議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議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 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 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 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向本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之行政人員 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 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 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 轉換為本公司 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按照本公司 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 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 此數額規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iii) 本公司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當日；

「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 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本公司 適用之地 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有關地 之認 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給予彼等 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 行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 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 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所有適用法例 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 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本公司 證券 能上市之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 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此而認 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 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本公司 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 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權力亦須 此數額規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當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 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給予董事權力，在本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發行新股份之20%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 根據本通告所列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思豪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資格及投票權，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下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此外，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擬派之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下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